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48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雅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金龍即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指定代表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7,168元（計算式：146,000□5.04□1/5）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,3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庭君